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TILLY		1.國軍退隊	-	官兵			<u> </u>		1.副主任	王委員	
申報人姓名	李文忠	服務	機	關	2.財團法/	人海	峽交	流基金	會		職稱	2.董事		
					3.財團法/	人榮	民榮	眷基金	會			3.董事		
申報日	112年11月	01 日	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	
配。但	易及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	女	
稱謂姓名					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陳德愉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ī土城區員 基地)	和段(自)	用房屋	509.38	10000 分之 262	陳德愉	106年05月12日	賈	房地合購者 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1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写	三二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	60.13	全部	陳德愉	106 年 05月12日	賈	11,000,000 房 地合購者,含 陽台9.47平方 公尺,兩遮 2.70平方公尺 (超過五年)
★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	185.01	22 分之 1	陳德愉	106 年 05 月 12 日	買賣	11,000,000 房 地合購者,共 同使用部分 (超過五年)
★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	845.90	10000 分之 273	陳德愉	106 年 05 月 12 日	買賣	11,000,000 房 地合購者,共 同使用部分 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	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線	總 噸 數 船 籍 港	所 有 人 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<u> </u>	I						24)	時間	但) 原 因	1			
- 十 相目が た									1寸 /	H4] [B]	17	/				
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模	生 安 1807 12	 水苗 \		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 缶	L	容	量	所	有	人		己(取 時間		記(取)原因	村	得	價	額
VOLVO				1,	596	陳征	恵愉			年 01	買			2過7	5年)	
(五) 航空器		•									1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	稱	國籍 標及 編	東示號	所	有	人		已(取時間		記(取)原因	HO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耳	見金或旅行	支票	票)(總金	全額:	新臺			元)	1						
幣	列 所	;	有	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總	恩額或.	折合:	新臺	幣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存 放 機 構		字款)(總金	全額	:新臺灣	冬 1, 8	397, 6	39 元	<u>) </u>				新臺	敞 絁	剪	武 折	í Ą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		幣	總總	額
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綜合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	195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支票存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1,	,926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綜合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2,	,269
土地銀行信義分行	優惠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89,	,329
合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2,	,179
★合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	365
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	18
台中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	7
台中埔里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5	5,898	3.40
中華郵政	活期有	字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16,	,395
中華郵政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10,	,450
遠東國際銀行蘆洲分行	活期信	褚蓄存款		新臺幣		李文	忠									23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綜合有	字款		新臺幣		陳德	愉								1,	,014
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德	愉								30,	,353
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德	愉								4,	,895
彰化銀行福和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	新臺幣		陳德	愉								421,	353
彰化銀行福和分行	綜合有	字款		新臺幣		陳德	愉								1,	,000
彰化銀行福和分行	綜合有	字款		美元		陳德	愉			().17				5	5.50

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304,830
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514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967,694
元大銀行營業部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1,241
元大銀行土城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5
永豐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542
永豐銀行海山分行	支票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27,527
永豐銀行海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4,475
安泰銀行營業部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2,186
中信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德愉	944
中信銀行新店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陳德愉	7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★新臺幣 1,009,124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★新臺幣 1,009,124 元)

1. 风木(沁贝切·人》	王 17 19	300, I = I , 3)									
名稱	所	有 人	股數	票	面	價 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★AMD (未交付信託原因: 國外股票)	陳德愉		141			108.04	美	元			494,103.11
★QQQ (未交付信託原因: 國外股票)	陳德愉		1			356.96	美	元			11,578
★V00 (未交付信託原因: 國外股票)	陳德愉		40			388.04	美	元			503,443.1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組	總額或	,折合新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:	稱	所	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 數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幣幣	別 總	·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 總	·臺幣總額或折台 !	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

2. 保险

保險么	司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 保 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\契約迄日	備 註
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				000000 009			陳德愉			儲蓄型壽險			92年05月1405月13日			∃/190年		
3. 虛擬資產	(總價額:新	·臺幣	Ī	t)														
名 稱	所 有	人	單位數	(顆/作	‡)	存 (錢	放力包腐	幾積	捧 帳	户	名	稱	取得	(投	資)原因			戈折合 こ 易 價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デ臺幣	7, 192, 34	47元)							ı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取得(發 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授信		李文	忠					銀行之永吉路		分行		5,	,466,	468	106年0 15日	5月	購置フ	不動產
授信		陳德	愉					福和分 福和路				1,	,725,	879	108年1 16日	0月	週轉金	金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額	〔:新	臺幣	元)		•											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業 名	稱	_ _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3 年 01 月 11 日、01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文忠